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场推进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2024年度基础教育重点工作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1号）工作要求，全面优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现就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切实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便捷度，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入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4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和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村校（点）的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度放宽。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缓学或休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

   （二）坚持免试入学。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学校不得采取考试、评测、面试，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成绩、奥数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和依据。

（三）坚持规范公平。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程序，遵守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层层落实各级招生工作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实现阳光招生、阳光录取、阳光入学。

（四）坚持公民同招。严格落实国家、市级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录取工作均纳入全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统一管理。

（五）坚持惠民有感。全面启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线上录取，优化报名流程，简化审核材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时段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招生政策、咨询答疑等众多服务，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流程清晰、环节快捷、材料精简、时效增强。

三、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招生入学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小学新生入学实行“三对口”，即学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明和实际居住地一致，在对口学校入学。农村地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在对口学校就读。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

（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报名申请入学。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按照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核定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区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全程接受监督。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县教育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应进入所在区县公办学校录取体系。

（三）特殊群体招生入学

1.随迁子女入学。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由各区县教育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居住地、结合周边学校布局、办学规模和实际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确保符合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2.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儿童、少年，须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

3.其他特殊群体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渝工作的外籍专家等，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部门按政策规定安排入学，稳步有序做好特殊群体子女就学工作。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新重庆人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时间安排

（一）子女信息维护。2024年5月7日至5月31日，所有申请2024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的学生家长，按区县分批次登录“渝快办”网站（https://zwykb.cq.gov.cn）教育入学一件事专栏（以下简称“专栏”）或“渝快办”APP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以下简称“专区”），对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监护人手机号码等入学相关信息进行填写，在线完成子女信息维护。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家长应凭有效证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修正。

（二）正式网上报名。2024年6月3日至6月29日网上集中报名，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按区县分批次在专栏或专区进行入学报名。其中，民办学校报名时间为6月17日至6月19日，公办、民办学校只能填报一所，不能兼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由区县教育部门于6月20日统一组织电脑随机摇号。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须在6月20日18：00前登录系统进行入学确认；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6月21日至6月29日回到公办录取体系进行网上报名，保证公办学校“兜底”，防止学生辍学。

（三）网上审核录取。对已完成正式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家长，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证件材料和报名信息逐项进行核验。全市所有区县应在7月10日前完成入学审核验证。

（四）结果查询确认。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地招生工作安排，完成网上报名信息核验后，及时告知家长通过登录专栏或专区查询报名录取结果并予以确认。全市各区县适龄儿童和家长应在7月15日前完成入学确认。

（五）发放入学通知。2024年7月20日前，各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将通过“渝快办”陆续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生成入学“报到码”。家长可以对入学通知书进行查看、下载、打印，并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对因错过报名时间等特殊原因未完成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主动服务，按照区县招生政策做好线下报名入学登记工作，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科学划定招生范围。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划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招生服务片区范围。片区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按照规定程序审慎论证、科学评估、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报当地党委政府同意，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多子女入学工作措施，尽可能为多子女家庭提供入学便利，更好满足其入学需求。结合学位供给实际情况，健全招生预警机制，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具体招生范围、对象等由所在辖区教育部门予以确定，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

（二）合理控制办学规模。各区县教育部门要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学校空间布局，打造新优质学校，防止农村地区盲目撤校并点，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与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因校施策，合理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和合理调整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不得出现大班额，原则上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

（三）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各区县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工作部署，5月20日前，各区县教育部门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教育官微、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区域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招生办法、结果查询、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日程安排等，宣传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使之家喻户晓，推动全社会共同支持和监督阳光招生工作实施，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同步向社会发布入学登记通告，并做好网上报名的宣传、指导和服务，确保家长全面掌握网上报名的操作方式和规定。

（四）规范报名信息采集。积极推进“互联网+招生”改革，用好“教育入学一件事”市级管理平台实行一网通办，简化入学手续。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清理取消水电气费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严禁区县、学校利用“渝快办”以外的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各区县教育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校（幼儿园）教师，特别是毕业班教师加强学习和培训，熟悉子女信息维护、网上报名和资料审核流程，规范操作。

（五）做好招生服务保障。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招生时间节点和流程，科学引导家长错峰报名。同时，组建专业的高水平入学报名咨询客服团队，选拔具有良好素质、敢于担当的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问题解决能力，及时回应家长诉求。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大硬件资源投入，确保网上报名的设施设备完备，并保障网络环境的稳定性，以便学生和家长能够顺畅地进行网上报名。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应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班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确保在招生高峰期有足够的人员提供线下服务，协助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网上报名。

（六）强化控辍保学工作。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严防新增辍学失学现象发生，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攻坚成果。对无故未按时报到入学的，特别是初中学段入学新生，要加强家校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切实做好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对家庭困难、身体残疾、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返乡儿童等特殊学生群体，以及有学习困难、外出打工等辍学高风险倾向的学生，建立健全“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高度关注在“私塾”“读经班”等社会培训机构接受教育或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对未按《义务教育法》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学校和教育部门要立即启动义务教育学生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对其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通知书，切实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严格执行九年义务教育，严禁通过延长和缩短学制预录生源，严禁以“1+5”“2+4”等方式超纲超前教学，变相储备生源。

（七）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各区县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庆市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是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工作。各区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专班，加强系统谋划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市级管理平台应用，切实履行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职责。各区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招生中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同时，要做好招生入学相关的安全稳定预案工作，积极协调网信、公安、应急等部门成立应急小组，加强招生研判，做好民意预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各种突发情况，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二）推进信息公开。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响应机制，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不实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

（三）严肃监督问责。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各区县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持续深化违规招生治理。

附件：1.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2.2024年重庆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